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究）

赴美國南加州大學參加 2012 年暑期
美國法律與英文出國報告

報告人：林郁穎

職稱：六等法務管理師

所屬單位：台電公司法律事務室

姓名代號：068546

日期：101.10.9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美國南加州大學暨法學院介紹.....	3
三、 加州洛杉磯市簡介.....	7
四、 參加 2012 年「暑期美國法律與英文」研習課程.....	9
五、 感言與學習心得.....	25

一、前言

依據「本公司辦理選派從業人員赴國外長期實習、研究實施計畫」，個人有幸獲派出國，參與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 2012 年 Summer Law & English Program 研習課程（簡稱 SLE，暑期美國法律與英文，法務室 101 年度第 1 號計劃），是個人自 95 年 12 月 18 日到職後第一次奉派以研究計畫名義出國（97 年間曾以開會名義隨同主管出國），也是法務室第一個較長期的研究計畫，心情上是既期待又焦慮，期待的是從沒到過美國，更遑論居住一個月，也沒有感受過美式教育，只有在美國影集裡見識到，所以格外興奮、好奇；焦慮是因家裡有小寶寶、擔心語文能力不足、無法適應陌生環境…等，就是在這樣錯綜複雜的心境下出發前往、參與研習課程。

依計劃課表，此研究計劃特色在於區分為兩大部分，每日上午 9:30~12:00，係美國法律基礎理論，包括英美法導論、美國憲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智慧財產權法、公司治理與融資、侵權法、契約法、國際談判與仲裁、爭端解決等；下午 1:15~3:15 之課程規劃為法律英文撰擬訓練（Legal English），教材豐富內容實用，從建立基礎能力開始，兼顧理論與實務運用。參與者均係來自世界各國之執業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士，除可認識英美法律之理論基礎、了解最新熱門議題外，並藉由小組討論、辯論及角色扮演等不斷演練。本計劃推動之目

的在於藉由一個月之研習課程，增強溝通、邏輯思考、談判能力、反應能力及推理分析能力，學習日後協商談判時之辯護能力及技巧，厚實專業能力、培養國際觀之訓練學習課程，以因應國際社會、作為未來參與國際事務之準備。

個人參與之今年，是歷年來本計畫參加人數最多之一年，從第一屆舉辦只有 10~20 人左右，迄今今年度已有超過 160 多位來自世界各地參與者，包括俄羅斯、英國、芬蘭、丹麥、挪威、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土耳其、巴西、智利、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韓國、日本、中國、泰國、香港及台灣等之應屆畢業生、研究生、法務人員、執業律師；來自台灣地區同學，連同本人在內，共有 9 人。開幕典禮時，法學院副院長即開玩笑說，沒有想到今年居然這麼多人，已經沒有容的下這麼多人數的教室了，以後會篩選一下，不敢再超收學生了！

二、美國南加州大學暨法學院介紹

（一）美國南加州大學（USC，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於 1880 年設立，校地由三位富有的洛杉磯居民捐贈，位於加州洛杉磯市中心，為美國西岸歷史最悠久之私立研究型大學，現任校長 Dr. C. L. Max Nikias，2010 年上任，當年也是國際研究生，來自賽普

勒斯。USC 自 1880 年第一屆開始僅有 53 位新生及 10 位教授，目前學校職工超過 4000 多人，大學部學生超過 15,000 人，研究部學生超過 16,000 人，據了解目前 USC 是國際學生最多之美國大學，學生來自全美 50 州及全球 110 國，為全球最多元的校園之一，非常注重海外學生、國際學生之招募延攬事宜，USC 亦獲評為全美高中生最想進的大型大學第 4 名，全球大學百大之一。尤以，USC 商學院、電影、傳播、建築、醫學及理工學院等科系在美國大學中相當知名，表現卓越。自 1912 年起 USC 是全球唯一一所每屆都有 Olympic（奧林匹克）金牌運動員之大學，今年 2012 倫敦奧運更勇奪了 12 金，9 銀，4 銅，奪牌總數 25 座再創新高，居全美大學之冠；另 1929 年開始舉辦之奧斯卡金像獎提名名單，亦都有南加大人；2010 年 USC 成為全球第一個學術機構獲世界衛生組織 WHO 命名為”國際安全社區”，目前海外校友人數約 230,000 人，約有三分之一居住於加州，自 1950 年以來來自台灣的 USC 校友約 7,000 多人。

學校之校訓為拉丁文 *Palmarum qui meruit ferat*，英文為 *Let whoever earns the palm bear it*。南加大人代稱為 Trojans，名為特洛伊武士，暱稱 Tommy Trojan 特洛伊人，其代表象徵的特洛伊銅像 Tommy Trojan 坐落於校園中心。1912 年之前，USC 學生（尤其是運動員）被稱為衛理宗或是循道宗，兩者皆未經過校方正式認可。在一次對上史丹福

大學的重要田徑比賽中，南加大隊伍一開始就慘敗，根據前幾場比賽的統計，南加大隊伍根本不可能贏得這次比賽，但是隊伍仍全力還擊，贏得後半段大多數的勝利。經過這場龍爭虎鬥，Los Angeles Times (洛杉磯時報)體育記者 Owen Bird 形容南加大運動員"如特洛伊人般的進攻"("fought on like Trojans"), 而當時校長 George Bovard 正式批准這個名稱，此後不論任何場合，只要是南加大人之聚會，總會比出勝利之手勢並大聲呼喊" fight on"，用以激勵、鼓舞人心，頗具感染力！

(二)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院 (USC Gould School of Law)

學院創立於 1896 年，已具 100 多年悠久歷史，法學院排名全美第 18 名，法學院學生近 800 人，含 JD、LLM、MCL，全職教授 45 人及 75 位副教授，師生比例約 1:12，校友已近萬人，遍佈全球各地，2010 入學的 LLM 學生 127 人，來自全球 21 國，今年已超過 25 國，課程提供獎學金給資歷及成績優異的申請人，法學院開設的課程包括 JD、LLM Program、M.C.L Program、VIP Program 及 Summer Law & English Program，課程多元豐富、可充分運用選擇。現任法學院院長為 Robert K. Rasmussen，自 2007 年 8 月加入法學院，專長為市場力量之交互影響及公司組織重整法 (interaction of market forces and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law)，最近之著作專注於「基本之改變於公司組織重整實務 (fundamental changes in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practice)」，教授範

圍為契約法及不動產之商務融資，資歷豐富，於芝加哥大學法學院獲博士學位，現亦擔任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及密西根大學法學院之客座教授。USC 法學院師資陣容堅強，包括行政法、憲法、公司法、智慧財產權法、破產法、稅法等專業領域之法學教授；學生方面，多元化之學生團體唯一的目標就是精進法律，接近半數之學生為女性，96%之畢業生可於9個月內即找到工作，更加顯示 USC 法學院學生相當優秀，深受企業或律師事務所歡迎。

當初選擇此計畫課程，主要就是考量南加大屬研究型大學，學校資源豐富，可充分運用，不論於學術領域或職場上，對未來會有很多有形、無形之助益。再加上南加大於台灣設有辦事處，與校方聯繫上，非常便利，該辦公室提供非常多且詳細之資訊，不論是食衣住行方面，定期提供電子報，經驗分享、交流，另於出國前還舉辦大型之行前說明會，針對所有秋季班學生，提供非常完整有用之資料及相關訊息，個人雖僅參加短短一個月暑期課程，但該辦事處之用心，可深刻體會到。雖當日說明會未見法學院之學長姐，但其他系所之學長也熱心幫忙提供一些註冊及生活上之經驗，有關宿舍安全也一再提醒，透過辦事處及台灣同學會之熱情協助，心情上較能放輕鬆一點，畢竟有人可以互相照顧、協助，所謂「出外靠朋友」一點也沒錯！

三、加州洛杉磯市簡介

1850年4月4日，洛杉磯正式建市（5個月之後，加州成爲美國的一個州）。洛杉磯（City of Los Angeles，經常縮寫爲L.A.），本是西班牙語「天使之城」的意思，是一座位於美國西岸加州南部的城市，按照人口排名，洛杉磯是加州的第一大城（擁有超過400萬人口），也是美國的第二大城，僅次於紐約市。它的面積爲469.1平方英里（1214.9平方公里）。洛杉磯長堤聖安娜都會區擁有1300萬人口，大洛杉磯地區所涵蓋的範圍更大，包括5個郡，大約1800萬人口，分別爲洛杉磯郡（Los Angeles County），橙郡（Orange County），河濱郡（Riverside County），聖伯納丁郡（San Bernardino County），凡圖拉郡（Ventura County）等地區。而在這些郡之中，較知名的城鎮或地區包括了比佛利山莊（Beverly Hills）、帕薩迪納（Pasadena）、長堤（Long Beach）等，一共有超過100個大小城鎮，本人有幸造訪上述著名城鎮，領略不同人文、社會氣息，增加不少人文閱歷及社會經驗。

洛杉磯市也是洛杉磯郡的郡治所在。洛杉磯是全世界的文化、科學、技術、國際貿易和高等教育中心之一，同時擁有世界知名的各種專業與文化領域的機構。該市及緊鄰的區域，在影視娛樂包含電影、電視、音樂方面極爲著名，使洛杉磯享有國際聲譽，並列爲全球著名

之大城。洛杉磯於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隨著石油的發現開始崛起，迅速發展成美國西部一個最大的城市。洛杉磯同時是美國西岸的貿易、運輸、物流、倉儲產業的重心，更是美國與亞洲的進出口貿易中心。於聖佩卓（San Pedro）的洛杉磯港與副港長堤（Long Beach），位於市區南面，是全美國最大的海港所在地，一共大約處理了美國西海岸 70% 的總貨櫃量。同時，洛杉磯是美國西部最大的工業中心，製造業產值約佔加州的 1/2，居全國第 3 位。洛杉磯設有現代化的深水海港，附近的長堤有著名的瑟摩斯工程，是開採石油的人工島，島上有世界獨一無二的大斜井。電影業是洛杉磯另一個聞名全球的重要產業，主要集中在市區內的好萊塢（Hollywood）地區。電影業在洛杉磯能夠紮根發展，與洛杉磯的氣候及地理環境有著極大的關係。由於全年少雨又基本上不會降雪，陽光普照的時間長，成爲了取外景的最佳地點。加上洛杉磯附近地理變化多，有山有海，取外景非常容易，因此漸漸成爲了電影業的重心。

有關人口方面，大量的移民使洛杉磯成爲一個多民族、多種文化色彩的國際性城市，少數民族佔全市人口的一半左右，並擁有眾多移民社區，各色人種聚居的地區形成了各自的「城」，USC 附近即有 J Town 及 K Town 之小城。洛杉磯也是美國華人的主要聚集地之一，約有 40 萬左右華人，故東方色彩頗爲濃厚，很容易聽到華語之交談，

亦有知名之大華超市，聽台灣同學說幾乎可以想像到的台灣產品應有盡有，極為有趣！

四、參加 2012 年「暑期美國法律與英文」研習課程

本法律研習課程自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為期四週，計畫名為 Summer Law & English Program(暑期美國法律與英文)。第一天開幕式由法學院副院長 Deborah Call 主持，非常親切、熱情又舉止優雅之女士，歡迎大家之踴躍參與，並逐一介紹相關助理人員，有任何疑問均歡迎到辦公室或以 email 聯繫，期待參與者可以以最開放、愉快的心態積極學習。其次，簡介本計畫之主要內容，除概括認識美國法律體系及基礎理論外，熟悉英語學習環境，並可作為接續就讀法學碩士(LLM)之準備。另由校警介紹校園安全須知，要求各位同學熟悉緊急聯絡電話及注意自身安全，由於今年 3、4 月初，有 2 名中國學生深夜遇到搶劫，不幸遭到殺害，震驚校園，故校方格外重視學生安全一事，謹慎要求各同學不要深夜自行外出，若有需要可以聯絡校警協助返回宿舍。另有關健康醫療方面，由校方代表介紹學生保險及注射疫苗須知，讓所有參與者了解、認識學校相關生活措施。

本研究計畫課程規劃安排為：第一週(7 月 16 日~7 月 20 日)美國歷史與政府(History & Government)、民事訴訟程序(Civil Procedure)、刑事法與程序(Criminal Law & Procedure)、審判辯護(Trial Advocacy)；

第二週（7月23日~7月27日）課程則包括侵權（Torts）、娛樂法（Entertainment Law）、契約（Contracts）、財產（Property）及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第三週（7月30日~8月3日）研習課程包括國際談判與仲裁（Int'l Negotiation & Arbitration）、法院參觀（Courthouse Tour）、實例題演練（Practice Exam）、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及國際商業交易（Int'l Business Transactions）；第四週（8月6日~8月10日）課程則包括憲法（Constitutional Law）、公司組織與管制（Business Assoc. & Corp Gov.）、擔保與公司財務（Securities & Corp Finance）、公司合併（Mergers & Acquisitions）及國際法與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Law & Relations）。

個人覺得最特別是學校安排法學教授、知名執業律師、現任高等法院法官等講授各自專長領域，非常實用且生動，講述方式確與電視上所觀察到美國影集相似，學生主動積極提問，講授者幽默風趣並援引案例。首先，美國歷史與政府組織，由 John Garman 教授講述，其為國際談判律師並曾任澳洲執業律師，其風趣地以各國語言向大家道早安，並積極要求認識不同國家之同學，簡要述說美國歷史、政府組織；另民事訴訟程序邀請法官 Elizabeth Allen White，原以為法官應該很嚴肅，但其手舞足蹈、肢體語言豐富地講授有關管轄權之議題，令人印象深刻；審判辯護則由知名律師 Joanne E. Caruso 講述，曾獲選加

州前一百名執業律師並於 2010 年獲 California Diversity 雜誌評選為在加州最有權力及影響力之女性之一，講授內容包括比較大陸法與英美法、如何有效說服陪審團、陪審員角色、如何選任陪審員及強調交互詰問與結辯之重要性；智慧財產權方面，講授者為 Brian Peck，專精國際貿易及 IP 之律師，其提供跨國客戶國際貿易及管制事項之諮詢並提供全球性之 IP 資產管理服務，為 IP 市場成就卓越之律師，講述內容包括著作權、商標、專利之基本概念，並舉例讓大家思考食譜或烹飪書籍可否著作權化？新聞可否著作權化？香味可否成為商標？對心臟有益之阿斯匹靈可否申請專利？雖然講解過程稍快，有時無法掌握到教授之說明，但仍見識到執業律師之反應敏捷、思考迅速之特質，令人欽佩。國際談判與仲裁課程，係由先前之 Garmen 教授講述，因其具有豐富之國際商務談判及仲裁經驗，課堂上教授讓大家填寫二份調查資料，其中一份是有關個人價值偏好之勾選，例如：重視價值改變或價值傳統、非正式語氣或正式語氣、競爭或合作、嚴格遵守時間或彈性時間，另一份則係對肢體語言之測驗，目的係凸顯了解各國文化背景於國際商務談判上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另本課程安排至 Pasadena Court 之加州高等法院參觀，讓大家更能身歷其境，期間遇到刑事案件法官宣告緩刑之案件，並碰巧參觀到選任陪審員之程序，頗為新鮮，就另外課堂上教授所述，可以感受到似乎陪審員制頗受尊重

且令美國人感到驕傲；另有關國際貿易及國際商業交易雖分屬兩天課程，但均由日前講述智慧財產權之 Peck 教授講解，論及 WTO 及其主要三個核心條款 GATT、GATS、TRIPS，國際商業交易則先介紹 EXW、CIF、FOB 之概念，並簡單談到國際交易爭端解決機構，提及 ICC、AAA 等。此外，有關一連串之公司組織、治理及交易等課程，均由 Donald M. Scotten 教授講述，該教授雖年輕但其講授課程之方式，據了解普遍為同學讚賞，主要其講解清晰，會以肢體語言及重音強調觀念，並舉各式各樣實例供課堂上演練，除介紹公司型態外，並搭配美國真實之社會新聞案件短片包括：內線交易、公司合併、反托拉斯等，同學能清楚掌握教授表達之觀念。

如同原規劃，為期四週之課程，上午係美國法律基礎理論，下午則為法律英文寫作，共分五個班級。個人分配班級教授為 Todd Kolberg，其主要安排講述過理論之再次強調及運用，並以小組討論、團體表達或文字遊戲之方式進行，每天均有作業須研讀，相當充實。其中包括對著作權之侵害之討論，究竟為侵害著作權或屬合理使用（Fair use）而非違法，法律雖有明確要件可以檢視，但實際運用至案例確需要相當之討論，英文教授先給大家 1994 年之知名案例 CAMPBELL, AKA SKYYWALKER, ET AL. V. ACUFF-ROSE MUSIC, INC. 參考，藉由此案例所給予之標準，去檢視另一個案件 Dr. Seuss

Enterprises V. Penguin Books 一案(詳后述)，並要求團體內所有成員均須有貢獻，須分工表達並協調如何說服法官給予勝訴認定，另擔任反方之同學會想辦法反駁，辯論過程精彩有趣。此外，演練之課題尚有讀、寫之技巧，迅速掃描文章並簡述重點；運用 IRAC 之思考模式，演練憲法案例 Tinker V. Des Moines 等；練習有關侵權之單字；講述有關 British Petroleum 漏油事件所引發之 economic loss rule 經濟損失概念可否請求賠償，藉由其他案例釐清經濟損失概念；練習容易混淆之契約用語；NIED (Negligent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案例演練，討論判決先例所列之要件如何檢視，及系爭案件是否該當可以請求；說明專利之要件，並練習判斷所列舉之案例是否可給予專利；學習如何摘要案件，清楚分析並掌握重點；練習撰寫公司內部備忘錄之技巧等，教材十分豐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現就上述所學列舉較有趣者詳細說明、分享如下：

(一)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 Arbitration

由 John Garman 教授主講，如前所述，曾為澳洲之執業律師，專精領域為國際商務交易及 ADR(alternate dispute resolution)，亦為國際仲裁人並在歐洲及美國從事法律教育，深具國際談判、商務仲裁經驗。教授發給大家一份調查卷有關「Cross-Cultural Team-Building Scale，跨文化之團體建立規模」，內容如下之格式：

Value change·····	Value tradition
Specificity in communicating·····	Vagueness in communicating
Analytical, linear problem solving·····	Intuitive,lateral problem solving
Emphasis on individual performance·····	Emphasis on group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primarily verbal·····	Communication primarily nonverbal
Emphasis on task and product·····	Emphasis on relationship and process
Surface different views·····	Harmony
More horizontal organization·····	More vertical organization
Informal tone·····	Formal tone
Competition·····	Collaboration
Rigid adherence to time·····	Flexible adherence to time

先由個人填寫、衡量自己偏好之價值，再與左右同學比較看看各點連結起來之曲線如何，看看到底怎樣的人適合放在同一團體，藉此表達，個人具有之價值觀於團體中之影響，如何有效運用一群人。此外，教授另舉例說明國際談判上各國文化之迥異影響談判之成敗，要成爲一個優秀之國際談判者，須先了解各國文化之差異，不要預設立場，設法找出每一個客戶之文化背景，避免錯失成功機會。

(二) Copy Right 之 Parody 實例演練

由教授先發給教材，給予基本觀念，有關著作權之定義、範圍，再說明著作權侵害之例外情形，包括合理使用（Fair Use），並深入探討個案是否屬諷刺（Parody）之合理使用。

美國法律規定如下：

┌ 17 U.S.C. §102(1992)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In general

(a) Copyright protection subsi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itle, in original works of authorship fixed in any tangible medium of expression,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from which they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Works of authorship include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1) literary works;
- (2) musical works, including any accompanying words;
- (3) dramatic works, including any accompanying music;
- (4) pantomimes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 (5) 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
- (6)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 (7) sound recordings; and
- (8) architectural works.

(b) In no case does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extend to any idea, procedure, process, system, method of operation, concept, principle, or discovery, regardless of the form in which it is described, explained, illustrated, or embodied in such work. ┘

另說明著作權之侵害之兩個檢驗標準：

A copyright infringement , Two-prong test:

1. That the alleged infringer (copier) had access to the material and
2. That the copied material is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work.

Whether a copy is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is a question of fact using an objective standard of an ordinary person.

有關是否一個著作實質地相似於原著作是事實認定之問題並以一般人之客觀標準判定。

合理使用 (Fair use)，乃著作權侵害之例外，必須對雙方當事人之社會、經濟、憲法利益有所權衡 (An exception to the infringement rule is called fair use. There must be a balancing of social, economic,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ests of both parties.)。

美國法律規定如下：

「§ 107 .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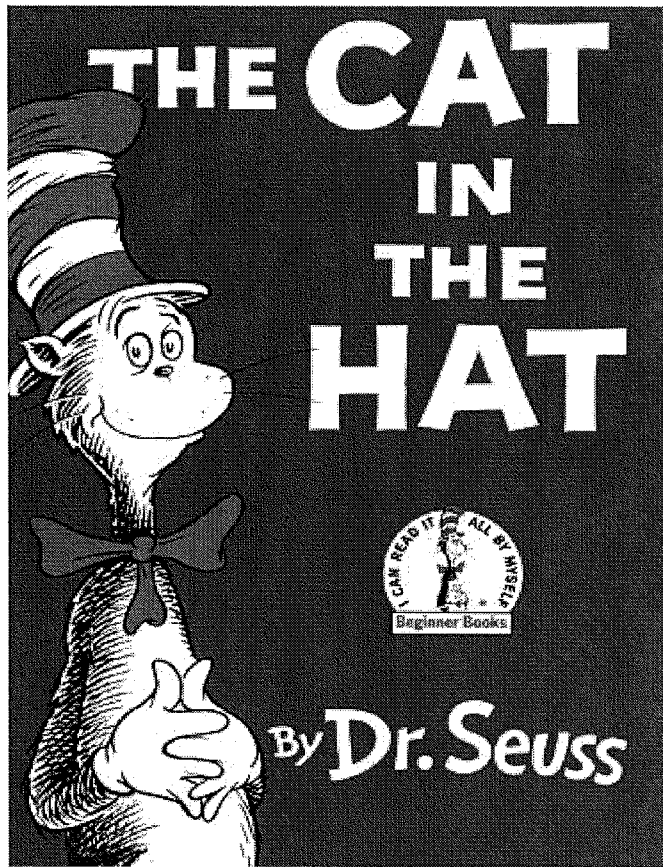
-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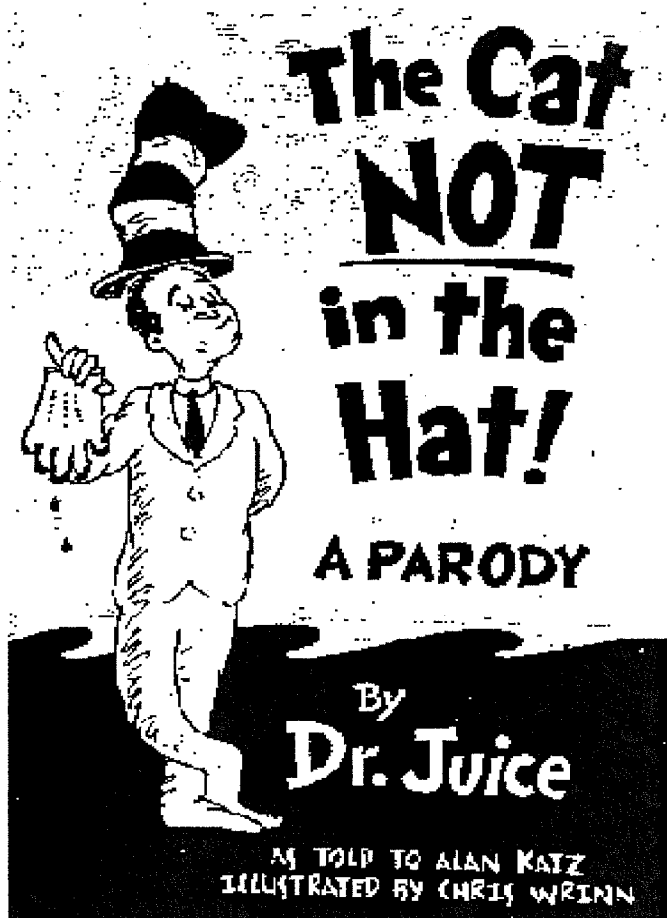
-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我國著作權法亦同於上述文字之規定，分別有著作權法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標準：「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

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52 條正當目的必要之引用：「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以下乃針對上述所學，就一知名案例做分析、實例演練





圖為 Dr. Seuss Enterprises V. Penguin Books 一案（Dr. Seuss 是很有名之童書作者），教授於課堂上要大家為各自之立場辯護並分配角色。個人被分配到擔任 Dr. Seuss 一方之團體，並被分配研讀

CAMPBELL, AKA SKYYWALKER, ET A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研究於該判決中有何論點可用來支持我方立場，居然把最重的工作分給團體中唯一女生，真是哭笑不得。教授並要大家輪流上台講述各自論點、說服陪審團及法官，過程非常緊張也很精彩，讓人印象深刻，沒想到我還可以有條理地、流利地說出兩三段英文，以具體分析，但也知道台下的是不是有聽沒有懂！

(三) Memo Writing Assignment Student Instructions

此係教導撰寫法律事務所內部之備忘錄 (Intraoffice Memorandum)，內容必須包括主題、背景與目的敘述、爭點敘述、簡短答案、事實陳述、適用法規與有關判例、討論與結論 (Your memo should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Heading、A statement of background and purpose、A statement of the issues、A short answer、A statement of facts、Applicable statutes or precedent-setting cases、Discussion、Conclusion)

備忘錄目的僅為摘要重點，有邏輯地敘述重要資訊，供法律事務所之內部使用。故該備忘錄為搜尋之工具並非用以表達特定論點，必須提供讀者案件事實全貌及法律包含正面、負面資訊，如此讀者亦得利用此備忘錄預期對造爭執論點並做出案件健全之決定。因此撰擬者必須表明係擔任哪一造，且表達出客戶立場之強項及弱點 (A memo is a research tool rather than a document advocating a particular point of view. It should provide the reader with a complete picture of the facts and law in a case, including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ormation, so that the reader can use the memo to anticipate counterarguments and to make sound decisions about the case. Thus, while the writer of the memo should indicate which side he or she is on, the writer should also present both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client's position.)。

課程上練習撰寫此備忘錄，個人覺得受益良多，可以有效分析並篩選出關鍵事證，學習掌握重點，此對律師或法律工作者格外重要，培養掌握重點並於有限時間內精確下判斷之能力，是個人自覺必須再加強訓練的地方，工作上有時候真的很難精確下判斷，常常要左思右想後才能決定，有時反倒會錯失良機，日後更應加強訓練並仰賴經驗之累積。

(四) 校外參訪

期間，課程安排校外參訪之行程包括 Santa Monica Trip、Getty Museum Visit 及至 Pasadena 高等法院參觀。分享如下：

Santa Monica 有著名之碼頭、海灘，且海邊設有大型之遊樂設施，吸引非常多遊客到此一遊。Santa Monica Pier(聖塔莫妮卡碼頭)是 Main Street of America 的 Historic Route 66 歷史公路終點，Santa Monica Pier 海邊豎立 Santa Monica 66 End of the Trail 路標，個人亦拍下此路標留戀。據了解 Santa Monica Pier 碼頭建於 1909 年是西岸最古老的遊憩碼頭，其上 Pacific Park 太平洋公園遊樂園，世界第一座太陽能摩天輪、西岸唯一的海濱鐵軌雲霄飛車 (Oceanfront, Steel Roller)。20 世紀最賣座電影、11 座奧斯卡獎的 Titanic 鐵達尼號中，超大輪船搭載著眾人啓程前往新大陸追尋夢想，而那 You jump, I jump 的感人愛情對白，主角 Jack 曾對 Rose 描述 Santa Monica 稱曾在那作畫，並承諾

要帶 Rose 來 Santa Monica。此外，奧斯卡獎電影「阿甘正傳」其所跑步到之西岸亦即 Santa Monica，能造訪此地，格外感受到電影情節裡的劇情，令人懷念，且海邊陽光普照、非常開闊，溫度微涼，最適合悠閒散步，但遊客太多是唯一美中不足者。

另造訪 Getty Center，原以為僅為一棟白色岩石建築物之博物館，館藏並不多，回國後細讀所帶回來之手冊，才知道原來這麼有來頭。經查，是 J. Paul Getty Trust 美國資產最高的 Arts Philanthropy 慈善藝術基金轄下所有，為美國豐富內容的博物館，Getty Center 博物館收藏範圍廣泛，繪畫收藏作品廣泛眾多，Renaissance 文藝復興至 Post-Impressionism 後印象派時期的畫作都有，過程參觀到路易十四一張畫作，其穿著華麗並腳踩高跟鞋，顯的格外醒目，怎麼男生穿高跟鞋呢？此外，Getty Center 建築是 Richard Meier 的代表作，獲得建築界諾貝爾獎 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 普利茲克建築獎榮耀肯定的建築大師，在 Getty Center 建成同年獲得美國建築界最高榮耀 AIA Gold Medal 美國建築學會金獎。Richard Meier 強調 Rationalism 理性主義建築，喜愛以白色為基調，強調幾何曲線、現代主義建築，此建築風格在 Getty Center 中展現的淋漓盡致，簡單又俐落的線條，融合細膩與粗糙美感。室內明亮、屬自然光亮度，室外建築材質選用 Travertine，屬珍貴建材，古羅馬競技場或許多歐洲城堡都使用。

花園更具特色，由各種顏色植物構成一幅繽紛藝術畫，徜徉於 Getty Center 白色建築物間，心情頗為輕鬆、愜意。該建築並於 2005 年自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獲得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 Design（LEED）之認證標章，深受各界肯定與喜愛，心想若本公司之老舊大樓能夠重新設計、改採此建築風格，應該可以徹底改變企業形象，增強活力、創造力及透明感，說不定還可藉此提昇工作效率！

此外，學校安排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分兩個梯次至 Pasadena 高等法院參觀，並由 2 位資深導覽員帶領參觀，學校要求大家著正式服裝，每個人都西裝筆挺或穿上套裝，更顯專業！個人係參加 7 月 31 日，由導覽員先帶大家去模擬法庭，徵求幾位同學分別扮演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及陪審員之角色，當庭演戲，過程格外新鮮。另巧遇一個資深家事法庭之書記官，其將法庭額外作了一些裝飾，反倒沒有法庭冷漠、嚴肅之感覺，更顯溫馨。期間遇到刑事庭法官宣告緩刑之案件、與專門處理少年事件之法官談話並參觀到選任陪審員程序，整個過程雖然於法院跑上跑下且遺憾沒碰到律師激辯之場合，但可以實地體驗到美國法院之運作，還是留下深刻印象。

多元之校外課程尚包括至道奇隊主場（Dodgers Game）觀看棒

球，既新鮮又刺激，對從來沒見識過大聯盟的我，光看到這麼大之球場，就足以令人雀躍不已，個人覺得日本同學非常熱愛運動，不論棒球或足球，都可感受到他們的熱情參與。整體而言，學校規劃的校外課程非常豐富、精采，動靜皆宜，讓大家不僅止於課堂上之學習，更能享受人文、風情與陽光，領略不同文化之特色，個人覺得就視野及心境上亦有所成長。

(五) Closing Luncheon

8月10日(星期五)中午，所有課程告一段落，參加由法學院舉行之閉幕午宴(Closing Luncheon)，並頒發結業證書，所有同學於接獲證明之心情都非常興奮，且開心合影留戀，短短2小時之歡送會，歡樂與離愁交雜，不捨的是這一個月之相處，來自世界各國家之同學未來或許不再有見面之機會，惟藉由參與此課程，已搭起友誼、交流之橋樑，透過社群網站無遠弗屆之聯繫，想必國界再也不是距離，反更期待或許於世界某個角落，可以再重逢，敘及那年之回憶。此外，Edwin Smith教授(專精國際法及國際關係法學教授，亦擔任Graduate & International Programs之Academic Director)亦發表簡短談話，希望藉由一個月之基礎研習，有所啓發，期許法律專業人員本著良知、正義，汲取課程中所學，勇於表現自我，並比較應用於各自之領域，頗為激勵人心。午宴後，個人隨即下午搭機直返

台北，回到台北的時間已經是 8 月 12 日（星期日）早上 6 時 0 分，結束了長達一個月之學習之旅。

五、感言與學習心得

本次赴美國南加州大學研習，除是第一次到美國體驗當地生活、擔任留學生極為新鮮外，另外發現到自己原來已經畢業 10 年了，離開學校好一段時間，所以感覺特別深刻。專業知識上，了解並學習到美國法律教育之細膩，重視法律分析及論理過程，對個案事實之深入探究，仔細區分事實並嚴謹套用各項要件，透過個案發展，建立法律體系，確與大陸法系國家之學習型態有別。學習方式非常開放，期待同學先行閱讀、預習明天之課程，課堂上教授往往是用詢問、舉例的方式傳遞所欲教授之內容，由同學自由舉手回答，教授並給予自願回答又達的漂亮的同學一些獎勵，包括 T-Shirt、星巴克儲值卡，甚或只是教授之名片亦會令人開心，充滿幽默、風趣、歡笑聲之學習環境。筆者也觀察到，越是卓越、學術或社會地位成就高之教授或講者，越顯幽默、謙虛，尊重學生表達之個人意見，縱使有不合理或無法理解之處，亦會以肯定之態度回應，不會顯的尷尬或難堪。

印象深刻者，期間因科羅拉多州戲院之槍擊事件，也引發憲法教授與同學對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可以合法持有槍枝之激烈討論

(Second Amendment, Right to keep and bear arms)，教授並要求大家思考，究竟違反什麼法，侵害誰的權利，可以告誰…等，引發不同思維，並討論、比較各國之制度，過程精采。

同學間之相處亦非常愉快，所有人均放下各自在各自國家所擔任之職位角色，以最單純的心擔任學生、樂於學習，其中亦有很多職業律師及專業人士，相互溝通、交流、分享各自國家之法律架構及規範，頗為有趣！

在這一個月中就自身體驗，鼓勵、分享、建議如下：

(一) 培養適應環境的能力，訓練獨立性、自主性

整個計畫從無到有，很多細節須要注意、安排、規劃，包括辦理簽證出國手續、需攜帶之資料、如何到達學校、生活作息安排及與各國不同文化、年齡同學溝通相處，在在都是挑戰。期間，個人因耳朵感染、疼痛，要自我學習如何處理危機，與學校醫護、保險人員應對，從一開始無助到尋求、獲得幫助，感觸特別深刻，也體認到要身體健康方才有效率研究、學習。

再者，英文能力的確非常重要，對年輕人而言，只要英文能力好，未來有很多機會可以出國學習、體驗不同文化。雖然不用到滔滔不絕，但起碼應具備交談、閒聊、分享知識或生活訊息基礎能力，也才能結交朋友，增廣見聞。於此也特別感謝我們的主管，雖然主管非常

忙碌，但也定期抽空熱情地教導我們很多法律英文課程，讓我對英文有基本之熟悉感，渠之用心與栽培，由衷感謝。

（二）學習的樂趣、開放的生活態度

本次計畫課程，學校準備非常豐富的資料，除課程外，尚包含整個暑期食、衣、住、行、育、樂資訊，可深入、自由探索洛杉磯，重要的是要懷抱著勇於嘗試、樂於冒險的心，期間自行或結伴搭地鐵到過長堤、好萊塢、比佛利山莊…等，極其有趣也充滿驚奇，留下美好回憶。

（三）重視運動、體能

在美國洛杉磯居住這段期間，天氣真的好的不得了，晚上是稍為偏涼但白天的時間很長，可以充分活動，個人利用這段期間也小小運動一下，沒甚麼特別，就是凡事都用走路，不論吃飯或超市購物或上課，都用快走之方式，不一定流汗，但能這樣享受陽光快走，非常開心，體能上確有改善，精神好，連帶學習效果亦較佳。